

逢甲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系所間招生名額流用原則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32203440 號函「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博士班「考試入學」網路報名截止後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，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，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，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。「擴充名額」以流至核有「擴充名額」之系所為限。
- 三、本校報名後若有流用情形，將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缺額流用系所及名額數，並預定於 114 年 5 月 7 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(招生總覽->招生資訊->碩博士班->博士班考試入學)之公告事項中。
- 四、「考試入學」辦理完竣後，其缺額僅得流用於對校內招生：
當學年度博士班「考試入學」辦竣後之缺額，得用於對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並依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學院內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間名額流用。流用後之名額比例仍應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院招生名額之四十為限。
- 五、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：04-24517250 分機 2186

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4 月 25 日

